

证券代码：603100

证券简称：川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仪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1名，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陈红兵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非独立董事姜喜臣先生代为出席会议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柴毅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独立董事柴蓉女士代为出席会议、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制定川仪股份〈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制定公司《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川仪股份〈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制定公司《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制定川仪股份〈董事调研工作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制定公司《董事调研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川仪股份〈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决策事项清单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，董事会同意对经理层新增 1 项授权，由经理层决定和执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（含）且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（含）的借款事项，其中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不能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，且其他股东也需同比例、同条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。同意修订形成的《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决策事项清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川仪股份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川仪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（六）《关于制定川仪股份〈内部信息传递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制定公司《内部信息传递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《关于制定川仪股份〈社会责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制定公司《社会责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《关于制定川仪股份〈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制定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川仪股份〈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原《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》和《任期经济责任操作规程审计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合并更名为《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）《关于制定川仪股份〈技术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制定公司《技术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12 月 15 日